

# 东台市城乡居民长期护理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 一、项目概述

东台市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是为长期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保障的制度。通过实施长护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医养融合”新型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解决失能人员的护理和日常照料难题，减轻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人员家庭照护的事务性及经济负担，提高参保人员的生活质量和人文关怀水平，共享东台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
2. 坚持独立运行，建立独立险种，独立设计，统筹推进。
3. 坚持适度保障，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设置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
4. 坚持责任共担，多渠道筹资，合理划分筹资责任和保障责任。
5. 坚持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稳妥推进，逐步完善制度体系。
6.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与社会保障相关制度及商业保险功能衔接，协同推进健康产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 三、筹资标准

长护险筹资标准：基金由个人缴费、财政补助、医保统筹基金划拨三部分组成，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0 元，医保统筹基金划拨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1 至 6 级残疾军人、建国前老工人、学生及其他未成年人个人缴费部分暂免征缴。借鉴盐城市区经验，初始半年不收取个人缴费部分，按照半年人均 35 元计算。企业、单位、慈善机构等社会团体和个人给予支持或捐助，纳入长护险基金管理。今后，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

疗保障实际需要，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调整筹资标准。如国家、省、市调整参保筹资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1.5 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为两个独立且连续的保险周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一期，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期)。合同一期一签，每期通过考核后，可续签下一期合同。

因考核不合格或政策、经办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停止续签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中标人按《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照护保险制度的意见（试行）》（盐政发〔2021〕20 号）《盐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盐医保发〔2024〕50 号）及相关的配套政策文件要求，在医保经办机构指导下提供东台市长护险承办服务，并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考核管理、服务群众监督。

##### **(二) 服务内容**

在合同服务期内，商业保险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1. 长护险政策宣传、咨询回复及投诉处理工作；
2. 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申请的受理审核、评估结论审核，组织失能等级评估、复评估及争议、纠纷处理；
3. 与医保经办机构共同做好长护险定点评估机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的准入、业务指导、日常管理、协议管理、监督考核及违规处理工作；
4. 长护险待遇费用的核算、对账、审核及稽核，与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待遇支

付的衔接和配合工作；

5. 做好失能等级评估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核算、对账、审核、复核、支付及稽核工作；

6. 做好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满意度调查及稽核调查工作；

7. 协助做好长护险从业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工作；

8. 做好长护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按季度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

9. 做好长护险业务档案资料的整理和保存；

10. 协助做好长护险政策调整工作；

11. 医保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 **（三）项目实施要求**

#### **1. 服务实施方案及要求**

##### **1.1 项目启动实施方案**

制定完善的项目启动实施方案，详细阐述工作流程，具体包括项目实施前准备、推进措施以及阶段性工作安排，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风险防控和保障措施，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前各项具体工作，保障制度按计划顺利实施。

##### **1.2 宣传工作方案**

基层宣传阵地和渠道完备、力量配备充足，能够精准开展宣传工作，确保市、县、镇、村四级宣传网络全覆盖，有效提高宣传频次及成效，使参保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参保和待遇政策。

##### **1.3 培训方案**

制定详细可行、针对性强的培训计划，明确时间和进度，能够全面覆盖长护服务机构、照护人员、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保障培训内容的全面性和有效性，针对不同机构和人员实施精准的定制化培训，提升失能评估和照护服务培训成效。

##### **1.4 失能评估工作方案**

涵盖评估机构管理及组织评估的各个方面，具体包括运营管理、失能评估初评、复评及专家复评、评估人员管理、评估能力提升、评估质量管理、协议管理、考核管理、风险监督等多个环节，能够有效提升失能评估结果准确性，保障失能评估工作公平公正。

#### 1.5 长护服务机构管理方案

涵盖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管理的各个方面，具体包括运营管理、照护人员管理、照护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及满意度管理、服务档案管理、协议管理、考核管理等多个环节，能够有效促进机构规范运行，提升照护服务质量，增强参保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 1.6 待遇支付及基金管理方案

按政策规定和要求做好待遇费用的费用审核、对账以及赔付工作，确保参保群众待遇及时享受。加强基金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按季度开展运行情况分析，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确保制度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 1.7 稽核监管工作方案

稽核力量配备充足，稽核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稽核手段多样化，线下稽核能够做到全覆盖，线上稽核能够实现精准监控、抽检和分析，实现各类监管对象线上线下稽核，实现事前、事中、事后有效监管，提升稽核工作覆盖面和成效。制定切实可行的违规行为处理机制，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处理，有效地遏制违规行为的发生。

#### 1.8 创新服务方案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和创新手段，显著提升失能评估、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服务监管及违规行为查处等关键环节的经办服务成效，具备创新亮点、符合经办实际且有可操作性。

### 2. 服务团队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合理的办公服务场所，用于开展长护险经办服务及内

部综合管理等工作。

中标人应按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长护险经办服务全日制工作人员（每3万参保人员至少配备1名工作人员），其中医学、康复、护理、信息、统计、财务专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30%，派驻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至医保经办机构共同办理长护险经办业务。

### **3. 设施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配备开展各项业务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配备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等能够满足办公需求的办公设备，每人配备办公电脑，稽核岗应按岗位要求配备便携电脑、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等记录核查设备）、核查设备及车辆，并根据长护险各项工作的需求，及时提供。

### **4. 信息系统服务要求**

所有中标人统一纳入信息系统管理，按照合同要求建设长护险信息管理系统，与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要求配置计算机和网络系统，配备与长护险业务相适应的计算机管理人员，实现长护险待遇申请、失能评估、护理服务、基金结算、经办管理、服务监督、风险控制等全流程信息化。建立评估人员、照护人员库，将符合条件的评估人员、照护人员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并做好长护险信息系统各类用户的培训和指导工作。系统开发建设、日常维护以及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软件开发及硬件设备投入费用等费用由承办机构共同承担。

### **5. 其他要求**

5.1 如因长护险发生政策性调整或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需进行变更，中标人承诺服从采购人安排。

5.2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专职项目经理；此外，在按照每 3 万参保人员至少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长护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保障内容及要求**

### **1. 保障对象**

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为长护险参保对象。筹资标准 100 元/人，其中学生等未成年人个人缴费暂免征缴，为 70 元/人。借鉴盐城市区经验，初始半年不收取个人缴费部分，按照半年人均 35 元计算。

按照 2025 年 12 月底数据，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约 67.35 万人，其中学生约为 8.57 万人。实际人数以各期参保人数为准。

### **2. 保障范围及待遇标准**

2.1 失能等级评估为重度失能等级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失能人员”）可选择入住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接受照护服务、居家接受定点长护服务机构上门照护服务以及居家接受定点长护服务机构上门照护服务和亲情照护服务相结合等照护服务的方式，享受相应的长护险待遇。

2.2 失能人员在市内接受照护服务期间，发生的属于长护险照护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照护服务项目另行制定），由长护险基金按以下标准定额支付：

（一）入住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的医疗机构照护床位接受照护服务的，由长护险基金按 80 元/天的标准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结算；

（二）入住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的养老机构照护床位接受照护服务的，由长护险基金按 60 元/天的标准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结算；

（三）居家接受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提供上门照护服务的，每月可享受不超过 15 次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由长护险基金按 80 元/次的标准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结算，因故导致上门照护服务低于规定次数的，按实际服务次

数结算；

(四)居家接受定点长护服务机构上门提供照护服务和亲情照护服务相结合的，每月可享受不超过4次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1.5小时，由长护险基金按80元/次的标准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结算，因故导致上门照护服务低于规定次数的，按实际服务次数结算。同时，长护险基金按10元/天的标准支付亲情照护服务补助，为失能人员提供亲情照护的人员应接受相关照护培训。

2.3 在市外（不含境外）居住的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暂按20元/天的标准支付照护服务补助。

在合同期内，如遇本市长护险相关政策变化，长护险保障范围和待遇水平按照新的政策标准执行。

## 七、项目运行模式

东台市长护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实行“运行风险共担、保险事务共办、购买承办服务、年度考核准出”的运行模式。

**1. 运行风险共担。**承办机构与长护险基金实行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保费如出现亏损，若年度实际亏损率（绝对值）小于或等于2%的，亏损额由承办机构全额承担；年度实际亏损率（绝对值）大于2%的，亏损率（绝对值）2%以及亏损超额5%部分由承办机构承担，剩余亏损由长护险基金承担；如有结余，全部返还财政专户。

**2. 保险事务共办。**长护险经办事务由医保经办机构和承办机构共同承担，分工负责。

医保经办机构负责长护险配套制度的制定、参保登记、基金筹集、保费及承办服务费拨付、待遇费用结算；承办机构的合同签订、管理、监督指导和考核；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的准入、协议签订、管理、监督指导和考核；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服务费用及亲情照护费用的复核及支付结算；评估专家库的组

建、管理等工作。

承办机构在医保经办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承办具体事务，具体负责做好失能等级评估的评估申请受理、审核，组织失能等级评估和复评的相关工作；待遇费用核算、对账、审核及稽核；失能等级评估、争议复评、专家评审费用核算、对账、审核、复核、支付及稽核；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评估机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协议管理、监督管理、稽核管理、业务指导及考核；政策宣传、咨询答复、投诉处理以及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满意度调查及稽核调查；协助做好长护险信息系统建设；协助做好政策调整、经办服务能力提升等调查研究等工作。

**3. 购买承办服务。**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计提，医保经办机构预留年度承办服务费的5%作为考核金，剩余承办服务费于每季度拨付至承办机构。每年4月底前，医保经办机构根据承办机构合同履行情况、承办服务质量、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承办服务费年度考核金结算。

承办机构招录的经办人员人工成本（第三方服务手续费、代理第三方服务管理费、薪酬、保险、福利、误餐费、加班费、工作服费用等）、办公经费（与长护险业务发生的会议、差旅、宣传、培训、培训教材编写劳务费用、专家授课劳务费用、教材和宣传资料等印刷费用、稽核监管、电脑、日常办公用品、车辆及其他交通工具等日常经营费用）、失能评估相关费用（包含初评、复评、专家评审等）、经办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建设及更新、硬件设备、安全等保、运行维护等）等均列入承办服务费支出。承保期限内，承办服务费如有结余，归承办机构所有；如有亏损，全部由承办机构承担。承办机构不得因承办服务费限制，出现降低服务质量的行为。

**4. 年度考核退出。**建立与承办质量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定期对承办机构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

进行考核，如有承办机构当期考核不通过，则终止合同。

## 八、考核与管理

1. 医保经办机构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承办机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情况、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服务质效情况和促进参保扩面情况等，承办机构须积极配合。

2. 建立健全长护险基金监管机制，对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护理服务、欺诈骗保等进行监督管理。

3. 医保经办机构建立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基金监管、欺诈防范等监管机制。对承办机构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及业务经办情况进行实时督查。

4. 承办机构应建立费用审核、内部控制、日常巡查、运行分析等管理制度，通过信息系统、抽查询访、满意度调查等途径，对评估结果、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及待遇享受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按季度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报送至医保经办机构。

5. 承办机构应发挥精准精细服务优势，以照护服务为抓手，引导群众及其家庭成员及时参保缴费，实现应保尽保。宣传动员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优化参保结构，扩大长护险参保覆盖面。

6. 承办机构、定点评估机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的，可参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建立健全长护险诚信档案，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注：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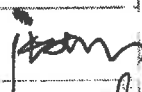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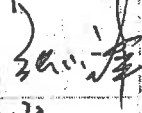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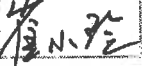
# 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通知情况表

本表打印时间: 2026-04-23 15:15:02

##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编号	JSZC-320981-DTHS-D2026-0001	项目名称	东台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群长期护理保险确定承办机构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采购单位名称	东台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评审地点	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台市北海西路8号)评标四厅	评审时间	2026-04-23 15:35
库内抽取人数	3	库外抽取人数	0
代理机构名称	东台市汇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抽取人	马斌

## 二、库内专家抽取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地	工作单位	专业分类	手机号	签到
张骐骥	男	320***023X	东台市	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信息技术服务	18101415986	
张小锋	男	320***4495	东台市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5312892336	
崔小玲	女	320***5488	东台市	东台市教育局	会计服务	13861418353	

## 三、现场补抽专家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地	工作单位	专业分类	手机号	签到

## 四、专家请假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地	工作单位	专业分类	手机号码	备注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崔小玲</u>
	职称： <u>高级会计师</u>
	工作单位： <u>东台市教育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东台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群长期护理保险确定承办机构采购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主承办，80%）、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15%）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5%）</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为贯彻落实上级及市委市政府部署，健全长护保障体系，拟将我市长护险扩围至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p> <p>项目依托2025-2027年度长护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包一）实施。原中标单位运行规范，风控有效、群众满意，已建成成熟经办体系与信息平台，熟悉本地政策及结算流程。</p> <p>扩围后需保持经办业务连续，由原单位承接可实现一体化经办、同质化服务，避免重复投入，确保政策与服务不间断。</p> <p>建议对该扩围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签字	崔小玲	日期 2021年4月23日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心洋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东台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群长期护理保险确定承办机构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主承办, 80%)、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15%)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5%)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解决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将长期护理保险扩大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群,为快速响应民生需求,实现便民服务,同时节约财政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能,避免重复投入和建设,降低衔接成本,现有承办机构已运行一年多,运行以来服务规范,流程顺畅,风控到位,群众满意度高,已建立成熟的经办体系,服务网络与信息化平台,若更换需重新签约、培训及磨合,可能导致服务中断或标准波动,且现在承办机构未出现重大差错,采用现有体系可降低试错成本。因此,从响应民生需求、节约财政资金、降低运营风险等方面建议采购原项目供应商服务。</p>	
专业人员签字	张心洋	日期 2026年4月23日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陆兆屹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马台市环改办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东台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群长期护理保险确定承办机构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主承办, 80%)、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15%)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5%)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b>项目背景与扩围依据</b></p> <p>1. 前期基础: 2024年11月, 盐城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完成2025-2027年度盐城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公开招标, 其中标段2已涵盖马台市长期护理服务人员长期护理保险项目(2025.1.1-2027.12.31)</p> <p>2. 改革扩围要求: 对照国务院的《指导意见》中全部部署, 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多层次养老体系, 落实市政府要求, 拟将我市长期护理扩围至城乡居民医保人群, 采取职工居民长期护理一体化经办。</p> <p>3. 后机构的运行成效: 后中标单位承办以来, 服务规范, 流程顺畅, 风控到位, 无重大差错, 群众满意度高, 已建成成熟的经办体系, 服务网络与信息体系, 适应本地改革和共融经办流程。</p>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综上，该项目具有公益服务项目的特殊性要求，由中标单位承办该项目，可避免系统重建、人员培训等环节，大幅降低衔接成本，有效节约财政资金，确保政策落地不脱节，服务衔接不间断。</p> <p>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u>2026</u> 年 <u>1</u> 月 <u>23</u> 日

